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事会主席关雄先生、监事王靓女士、职工监事苏华先生。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监事出席	会议议案
8.08	2016-4-1	北京	全体	1、关于设立天津易美跃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其全资子公司注资暨孙公司注册资金来源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9	2016-4-27	北京	全体	1、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15 年坏账核销的议案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0	2016-6-7	北京	全体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11	2016-7-13	北京	全体	1、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12	2016-7-25	北京	全体	1、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13	2016-8-25	北京	全体	1、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坏账核销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14	2016-10-14	北京	全体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15	2016-10-26	北京	全体	1、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8.16	2016-11-29	北京	全体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7	2016-12-23	北京	全体	1、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2016年监事会关注要点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运作和履行其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能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尽职尽责。

### （二）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出

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批担保事项两次，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 **三、监事会2017年工作重点**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检查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控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